

第 023320 章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表 023320-C-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前)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協力廠商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抽查 ☐ 施工完成抽查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抽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準備工作	設備確認	依 02332 章第 3.1.1 節之規定，應包含推土機、輾壓機、開挖機、灑水車、運土貨車。				
	回填之準備	調整含水量	依 02332 章，回填輾壓前廠商應以快速測含水量法，用以調整含水量。			
		輾壓試鋪	依 02332 章，確定輾壓機具型式、輾壓次數等作為施工品質控制之用。			
		開挖面之清理	依 02332 章，開挖面應整平、夯實，且回填前開挖面不得有積水			
		埋設物	依 02332 章，埋設物依規定位置埋設，且需固定妥善，避免因碰撞或輾壓而發生位移。			
		實施自主檢查	依 02332 章，輾壓前之各項工作項目如厚度、平整度、埋設物及其他相關作業等工作應實施自主檢查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填具查驗點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第 023320 章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表 023320-C- 2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中)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協力廠商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抽查 ☐ 施工完成抽查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抽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營建剩餘土石方不適用材料及粒徑用途	不適用材料及粒徑用途	1.應為符合規範之材料，且無規定之不適用材料。 2.粒徑小於 100mm 者，可用於第四類型基層級配料。 3.粒徑 100mm~200mm 者，可用一般構造物。 4.粒徑大於 200mm 者，可直接回填堤防基礎之護坦以防止沖刷及保護基腳。 (桃)第 02332 章 2.1、2.2、3.2.1(1)		
		河川高灘地、堤防護坦、構造物基腳或防汛道路之回填料： 1.應符規範之不適用材料之重量百分比不得大於 1%，且不得所含規定之不適用材料。 2.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堤防護坦、構造物基腳或防汛道路之回填料依規定輾壓，河川高灘地之回填料以整平為原則。 (桃)第 02332 章 2.1、2.2、3.2.1		
回填	材料	所含之礫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之百分比小於 40% 且細粒料含量大於 60%。 (桃)第 02332 章 3.2.2		
散鋪回填及進行輾壓	散鋪	1.每層鬆方厚度 每層散鋪厚度以 30 cm 為原則，再以壓密度控制成果。 2. 營建剩餘土石方因粒徑較大，不易壓實，應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推平後再將天然河床料或細粒土料均勻散鋪於該層上面，以避免壓實後產生空隙。 (桃)第 02332 章 3.2.1、3.2.3(1)		
	碾壓	依上述原則進行輾壓無法達標時，應調整散鋪厚度進行輾壓試驗，直到符合規定壓密度。 (桃)第 02332 章 3.2.3(1)		
	拌和	依契約圖說之規定或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桃)第 02332 章 3.2.3(2)		
	攪拌	應現場以犁耙器攪拌，需能使細粒料填滿粗粒料之孔隙。 (桃)第 02332 章 3.2.3(3)		
填築	分層填築	所有填方應分層填築並以經工程司認可之壓實機具予以均勻壓實，每層應與最後完成高程面約略平行，並對邊坡穩定無安全顧慮。在填築期間如遇降雨，應維持光滑		

		坡度以利排水。 (桃)第 02332 章 3.2.4		
	碾壓	填方輾壓次數不得少於四次，每一層混合料壓實後之厚度須 ≤ 35 cm，且須符合 02332 章第 3.3.1 節規定之壓實密度，輾壓軌跡重疊處至少應重疊 30cm 以上。 (桃)第 02332 章 3.2.5-3.2.6		
	高度	廠商進行填築時，應依材料性質考慮填方自然沉陷量並增加沉陷餘填高度。 (桃)第 02332 章 3.2.7		
	填方堤頂	須作成拱起之凸形(斜度約 2%)，以利排水。 (桃)第 02332 章 3.2.8		
	營建剩餘土石方	應經檢驗符合規定。(桃)第 02332 章 3.2.9		
	植草	選用適合植草之黏性土壤覆蓋並予植生。 (桃)第 02332 章 3.2.10		
檢驗	壓實度	依 CNS14733，再搭配 CNS 11777 或 11777-1 求得的母值來算工地密度，再以 [CNS14732] 方法校正所得最大乾密度。 ☐ 路基頂面下 ≤ 75 cm 最大乾密度之[95%] [] 以上。 ☐ 路基頂面下 >75 cm 每層應高於最大乾密度之[90%] [85%] []。		
	碾壓試驗	廠商應在工地進行至少一次以上之碾壓試驗。 (桃)第 02332 章 3.3.4		
	填土輾壓	每完成一層填土輾壓後，應辦理填方檢驗。 (桃)第 02332 章 3.3.5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